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5
終止現有計劃	5
採納新計劃	6
股東周年大會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涵義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計劃後終止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授人」	指	符合獲授予購股權資格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所投資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f)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g) 對於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之本公司股本而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董事：

于品海(主席)

陳丹

劉榮

王鋼

林秉軍#

黃耀文*

江平*

劉業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樓15-18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下列事項而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1)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增加購回股份總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現有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授權」)；
- (i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依據上文(i)分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包括依據上文(ii)分段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在內，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股份決議案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于品海先生、陳丹女士、劉榮女士及江平教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終止現有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現有計劃。根據現有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以及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鑒於下述理由，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計劃，並採納新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現有計劃終止時，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採納新計劃

新計劃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提議採納之新計劃之規則，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5-18室)可供查閱。

根據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包括：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f)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對於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初步上限數目，最多可達一般計劃限額，然而，上限數目如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第3段所述可予更新。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645,535,794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一般計劃限額將為6,864,553,579股股份。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本段所指之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新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地位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價值之人才。

本公司毋須就管理新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新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會或將會為新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新計劃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以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計劃；(ii)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以及發行及配發於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i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為限)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計劃之理由

新計劃旨在提供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才。

現有計劃將於2012年8月28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乃為適當。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可能按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作為假設而列出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原因為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若干變數釐定，例如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穩定性及其他有關變數。由於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以大部分推定假設作為基準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提呈進行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3名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1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數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1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並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十分一的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均須按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上述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于品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前，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所有建議由發行人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6,455,357.94港元，包括68,645,535,79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729,107,158股股份，以及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64,553,57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近一次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作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依據已通過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時適當認為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必須依據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細則之規定，只可於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一步規定，倘公司於購回股份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公司則不能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擬於股東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在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細則之規定，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已因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增加即會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可能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于品海先生(「于先生」)聯同彼之聯繫人士透過多間其控制的公司(包括Macro Resources Ltd.)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與于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4%。倘董事全面行使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0%。董事認為上述增幅不會導致根據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承諾倘任何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跌至低於有關指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即25%)，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053	0.047
五月	0.048	0.042
六月	0.046	0.038
七月	0.039	0.035
八月	0.037	0.029
九月	0.040	0.028
十月	0.035	0.027
十一月	0.040	0.031
十二月	0.040	0.03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035	0.031
二月	0.041	0.033
三月	0.038	0.021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32	0.023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于品海先生 —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53歲，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于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為若干本公司及中國數碼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于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252,000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龔愛明女士乃于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本公司35,015,052,603股股份權益及中國數碼12,559,795,316股股份權益。

于先生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陳丹女士 — 執行董事

陳丹女士，43歲，持有北京財貿學院貿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

陳女士於200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2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2011年9月出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12年3月，陳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同時為中國數碼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總經理，以及為若干本公司及中國數碼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陳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292,500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本公司32,000,000股股份權益。

陳女士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劉榮女士 —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40歲，持有安徽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在中國政府部門及律師事務所工作。

劉女士於2009年3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公司大地集團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文化與傳播業務。

劉女士同時為中國數碼之執行董事，以及為若干本公司及中國數碼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劉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676,300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劉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劉女士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江平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81歲，於1956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法律系，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江教授現為中國政法大學終生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導師、中國比較法研究會名譽會長、北京仲裁委員會主任以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榮譽仲裁員。

江教授於2006年2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3月，江教授被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江教授同時為中國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江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江教授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215,900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江教授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江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教授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江教授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之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本附錄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提供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才。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f)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對於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並就新計劃之目的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以上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屬於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酌情對象。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彼等有否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b)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 根據上文(a)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d)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就釐定限額之目的而言，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d) 根據上文(a)所述，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根據上文(c)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之上限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再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令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天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應向所有股東寄發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股東於大會上任何有關是否通過授予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獲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授予購股權建議，而接納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並須受董事酌情釐定購股權予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所限制)。新計劃並未列明購股權於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工作表現目標

除董事決定並向參與者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 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就各自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而授出購股權，惟各期間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上文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9) 股份之權利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從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一切規定，並自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有關記錄日

期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引致不同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刊登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途徑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和規條所規定的途徑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i)董事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期、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其與聯交所之上市協議規定須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日期及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董事身分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

(12)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而非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15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至董事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之購股權。

(14)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所投資公司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董事可決定向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6)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不論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換股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則本公司須假設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並盡力保證同時以相同之條款(作出適當之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收購。倘收購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該項收購或經修訂之收購(視情況而定)截止之日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不遲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計劃之規則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並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18)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於即時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盡量處於相同之處境。除上文所述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19) 調整證券認購價或數目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仍然生效期間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新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股份之認購價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作出的調整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進行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超過)；(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iii)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

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不得就此投票。倘本公司註銷該等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根據尚可行使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計劃在第3段所述股東批准之範圍下發行新購股權。

(21)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計劃前或根據新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附以任何第三者的權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 第12至第18各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違反根據第22段所述禁止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規定之日。

(24) 其他

- (a) 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得對新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
- (b) 新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新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

- (c) 經修訂之新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任何修改新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入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計劃行使。」
8. 「**動議**待通過第7項決議案並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 (b)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及
- (d) 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4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于品海先生、陳丹女士、劉榮女士、王鋼先生、林秉軍先生、黃耀文先生、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